**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5-06 14:16:31  部门：教务部  浏览量：14

各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95号，见附件1），我校可向省教育厅共推荐一流课程8门，其中线上一流课程1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等三类一流课程6门，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1门。具体安排如下：

1.申报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见附件3）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见附件4）等相关要求。

2.前期已上报推荐的课程如材料不做调整或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上报的为准。如有新增课程申报的、前期已上报但需调整类型或修改材料的，请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书（电子版）、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电子版）、支撑材料（电子版）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电子各1份）于5月10日10:00前提交至教务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等四类一流课程提交至王玉儿，电话：88222477；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提交至张红琳，电话：88223596），逾期不再受理。其中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暂不提交，说课视频未完成的也可暂不提交。

3.学校拟于5月11日开始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5月20日—31日对拟推荐课程进行公示，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并进行申报书完善和视频拍摄等指导。

5.6月1日至5日负责人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完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网上申报。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4.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5.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第二批）

6.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7.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申报用）

8.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9.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0.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1.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教 务 部

2021年5月6日